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就醫地點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：</p> <p>(一) 113 年 1 月 2 日及 2 月 11 日計 2 次急診。</p> <p>(二) 11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8 日及 2 月 13 日至 20 日計 2 次住院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內容要旨 申請人申請核退已故親屬○○○於○○醫院 113 年 1 月 2 日、2 月 11 日計 2 次急診及 11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8 日、2 月 13 日至 20 日計 2 次住院自付部分負擔費用案，經調閱病歷相關資料送專業審查，認定皆為肺部感染治療，非屬重大傷病相關治療，核與核退規定不符，所請核退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該署未便同意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6 月 2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按「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，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：一、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，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傷病相關之治療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故保險對象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就醫，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之傷病或該傷病相關之治療，該次就醫之部分負擔費用免自行負擔，審諸其意甚明。本件申請人親屬○○○領有「攝護腺惡性腫瘤」(C61)之重大傷病證明(有效起迄日為 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13 年 7 月 11 日)，則○○○免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範圍，限於該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就醫，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「攝護腺惡性腫瘤」之傷病或該傷病相關之治療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○○醫院系爭 2 次急診及 2 次住院病歷等相關資料顯示，申請人之親屬○○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因呼吸短促，中度呼吸窘迫至○○醫院急診，並於當天收治住院，診斷為肺炎，113 年 2 月 8 日出院，112 年 2 月 11 日復因肺炎急診就醫，於 113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住院，系爭該 2 次急診</p>

及 2 次住院均係因肺炎就醫，且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攝護腺惡性腫瘤肺轉移之病況，亦無攝護腺惡性腫瘤引發惡性病況之診斷，均尚難認屬與申請人親屬○○○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病名「攝護腺惡性腫瘤」為同一傷病或相關治療，即應自行負擔系爭 2 次急診及 2 次住院部分負擔費用。

四、申請人雖主張其父親○○○剛住院，醫院有請家屬簽名告知要申請肺炎呼吸衰竭補助，前後兩次住院繳費時曾提出疑問，醫院櫃檯人員請其去健保署申請，卻被退件，不知是否醫院太忙，忘了申請補助，才被退件云云，惟健保署意見書業已陳明，略以經查申請人已故親屬○○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透過○○醫院代為申請「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(ICD-10-CM: Z9911)」重大傷病證明，經該署依所附資料送請專業審查，審查意見為 113 年 1 月 12 日 weaning parameter(呼吸器脫離參數)數值良好，呼吸器支持下情況穩定，卻未脫離，該署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「補件通知書」通知，並敘明建請回原就醫院所申請或洽詢診治醫師提供協助，於收到件後 30 日內備齊文件連同該通知聯郵寄或專人送件至該署，經查「補件通知書」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○○郵局妥投在案，惟於補件期限，該署皆未接獲補件資料。○○○未於補件期限內補件，致未取得「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(ICD-10-CM: Z9911)」重大傷病證明，僅有「攝護腺惡性腫瘤(ICD-10-CM: C61)」重大傷病證明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申請核退已故親屬○○○於○○醫院 2 次急診及 2 次住院自付部分負擔費用，非屬重大傷病相關治療，所請核退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未便同意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，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，或經診治醫師認定為該傷病相關之治療。」